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 8352220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15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7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20
九、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1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21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2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22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22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23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格瑞新材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格瑞新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格瑞新材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40224179的营业执照，证券代码874078。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宇航
注册资本	5,735.2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材料、3D打印材料、纳米材料、防静电材料、导电导热材料、橡塑材料、塑胶原材料及制品、热塑性淀粉基材料及其制品、降解材料及其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改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予

以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外部机构投资者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郑宇航先生。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

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4 名非自然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瑞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金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共计 1,147,541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9,672	5,000,000.00	现金
2	郑宇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7,869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147,541	7,0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购人基本情况表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核查了公司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是

1、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为 STJ671；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93。

2、郑宇航，男，1975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232819751201****，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马牧乡马庄村郑双庙东组 097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郑宇航与公司在册股东营淑梅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为公司在册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营淑梅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郑宇航持有公司在册股东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3%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郑艳敏系郑宇航的侄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郑宇航、菅淑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未回避的董事 3 票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全部同意通过。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

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艳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未回避的监事 2 票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全部通过。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宇航、菅淑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1,352,08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7,352,08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回避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584,049.2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89,832.5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未经审计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475,104.6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32,506.13，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少量的二级市场交易记

录，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宜，故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于 2023 年半年度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基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7,793,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352,08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章节内容，提升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7,54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四）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格瑞新材已与在册股东郑宇航、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承诺和保证、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份认购合同》系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共同出售、回购权等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利润考核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

1.2 【业绩确认】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标的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不晚于 4 月 30 日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方自行委托的除外）。

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

（2）投资方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3）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含本数）以上。

(4)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6) 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任一年度的业绩目标。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n =$ 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本协议第 2.1 条第 (5) 项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2.3 【回购程序】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投资方书面要求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的回购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4.1 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特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九、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TJ671；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 PT2600030393；发行对象郑宇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的要求。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一）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经办律师对格瑞新材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人签署的承诺书等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系以现金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的全部股份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代持、信托代持或者代为持股等情形。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均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不存在自愿股份锁定安排或者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郑宇航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确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员工；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郑宇航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林壮群

詹美琪

2024 年 1 月 11 日